另附：学工条线 《假前假后工作提示》

见 ：校园网2020.12.30 学生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| 文件 |
|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|

沪教委青〔2021〕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发布2020学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未保办：

寒假期间重要节日和欢庆活动相对集中，同时受大风、低温、雨雪、雾霾等天气影响，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较多。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安全快乐过寒假，市教委、市未保办特发布2020学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10条（以下简称“安全提示”，见附件）。

请各区教育局将寒假安全提示传达至所辖每一所中小学，指导学校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上好学期结束前最后一节安全教育课，开展一次寒假安全主题教育；二是组织一次交通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紧急救护、治安防范等安全实训；三是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指导，提示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，避免让未满8周岁或者由于身体、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，合理安排未成年孩子的假期生活，不对孩子增加过重的学业负担，营造良好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环境。

各区未保办要协调各方力量，组织专题活动，丰富学生寒假生活，为困境、留守等需要特别关爱的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抚慰或物质帮助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2020学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|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|
|  | 2021年1月8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21年1月11日印发 |  |

附件

2020学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

 1.加强疫情防控。不去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，乘坐公共交通、乘电梯时要佩戴口罩，不去人员密集场所，外出回家先洗手，居家时要经常开窗通风，作息规律、加强锻练、营养均衡。

 2.遵守交通法规。12 周岁以下学生不骑自行车或共享单车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；12周岁以上学生骑自行车或16周岁以上学生骑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。乘坐机动车须系好安全带，12周岁以下学生不得坐副驾驶座位。低温、雨雪、雾霾天气尽量少出门，若出门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。

3.注意居家安全。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，不往窗外抛物，独自在家时不给陌生人开门。不使用“三无”电器，不在同一接线板上同时使用多种大功率电器，不用湿手触摸电源开关和电器。使用燃气设备应开窗通风并看管，使用后及时关闭。发现火情沉着应对，及时到室外拨打119。

 4.注重自我保护。不去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酒吧等场所。不与陌生人交谈，不接受陌生人礼物，不坐陌生人车辆。不擅自进入轨道区间、在建工地、荒地、高压电线附近、停车场、危化品仓库等危险区域。

 5.安全文明上网。遵守网络文明公约，不浏览低俗不良信息，不发表侮辱欺凌他人言论。增强安全自护意识，严格控制上网时间，不沉溺虚拟空间，不随意添加陌生网友，不单独约见网友，注意个人及家庭信息的保密，不随意上传照片、住址、电话等信息。

6.遵守公共秩序。上下楼梯不拥挤不嘻闹。乘自动扶梯抓好扶手，留意前方，注意脚下。遇到人流拥挤要镇定，注意躲避，避免摔跤，不逆人流行走。遇到突发事件不慌张，要听从现场指挥或沿安全通道有序撤离。

 7.防范溺水事件。不在河边、亲水平台、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，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。小学生去游泳池游泳应有家长陪伴。发现落水者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，不盲目施救。

8.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。不在外环线以内及外环线以外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 9．理性参加培训活动。选择场地安全、培训质量高、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。若参加文化学科培训，应查看办学许可信息，付费不超过3个月，签订协议，索取发票，确保开票机构与收款方一致、金额与内容符合实际情况。

 10.学会情绪管理。多与父母、家人、朋友沟通、交流，多与正直开朗、积极乐观的朋友交往。多微笑，多自信，遇到挫折不气馁，开心过好每一天。